

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7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
2018年 第3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0号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74号）要求，加快节能技术进步，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绿色发展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环资〔2014〕19号），我们组织编制了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7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涉及煤炭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石油石化、化工、建材等13个行业，共260项重点节能技术。

现将《目录》予以公告，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（www.ndrc.gov.cn）上发布。《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6年本，节能部分）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[1.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7年本，节能部分）](#)

[2.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（2017年本，节能部分）技术报告](#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0981.html>